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告 馬淑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富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並依閱卷後之銀行資料補正被告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依玲